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嘉德恒时事务所接受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象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天力、高振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赛象科技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赛象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赛象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赛象科技的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和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四）赛象科技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本律师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和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进行了核查。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赛象科技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六) 本所律师同意赛象科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赛象科技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声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本所律师均不持有赛象科技的股票，与赛象科技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赛象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赛象科技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1、赛象科技前身系天津市橡塑机械联合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天津橡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12 月，更名为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中国证监会已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作出《关于核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1 号），核准赛象科技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8 号）同意，赛象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该所上市，证券简称为“赛象科技”，证券代码为“002337”。

4、赛象科技目前持有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2000000000042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度年检，可继续在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

### (二) 赛象科技不存在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赛象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象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赛象科技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赛象科技已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赛象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对赛象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 （一）激励对象

####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骨干员工共 87 名；预留 8 名。共计 102 名，占赛象科技在册员工总数的 12%。

#### 2、激励对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象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赛象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 是赛象科技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有赛象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赛象科技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亲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象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的规定。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赛象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赛象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考核办法(草案)》)。其中确认了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

本所律师认为，赛象科技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订了《股权激励考核办法(草案)》，并以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赛象科技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 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赛象科技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后，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A 股普通股，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备忘录 2 号》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 (五) 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0 万股，占当前赛象科技股本总数 19,200 万股的 3.39%。其中，首次授予 603.5 万股，占当前赛象科技股本总数 19,200 万股的 3.15%；预留 46.5 万股，占当前赛象科技股本总数 19,200 万股的 0.2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50 万股，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9%。如果赛象科技股票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派息事项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职务	合计拟授予 限制性股票 (万份)	合计占本计划拟 授予限制性股票 数量的比例	合计占本计划开 始时总股本的比 例
<b>一、高级管理人员</b>					
1	史航	总经理/董事	50	7.69%	0.26%
2	韩子森	副总经理	45	6.92%	0.23%
3	朱洪光	财务总监/董 事	35	5.38%	0.18%
4	施政敏	副总经理/事 业部总经理	30	4.62%	0.16%
5	向源芳	副总经理/事 业部总经理	30	4.62%	0.16%
6	王红军	副总经理	15	2.31%	0.08%
7	李学霖	副总经理	10	1.54%	0.05%
小计		7人	215	33.08%	1.12%
<b>二、骨干员工</b>		87人	388.5	59.77%	2.02%
<b>三、预留员工</b>		8人	46.5	7.15%	0.25%
<b>合计</b>		102人	650	100.00%	3.39%

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0 万股，占当前赛象科技股本总数 19,200 万股的 3.39%。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赛象科技股本总额的 10%；首次授予 603.5 万股，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2.85%；预留 46.5 万份，占本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15%，预留比例没有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10%；赛象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累计均未超过赛象科技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第 3 款的规定。

####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由十四部分组成，主要包括：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禁售期、解锁期及限售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及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激励

计划的审核、授予程序及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要求做出明确规定或者说明的各项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和《备忘录 3 号》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

###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根据赛象科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赛象科技发生如下情况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本所律师认为，赛象科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八）关于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担保或偿还债务的规定**

经核查，赛象科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赛象科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解锁**

#### **1、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

##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起 30 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指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 3、禁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由支配该等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力等。但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禁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 4、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 (1) 解锁期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首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别可申请解锁额度上限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30%、30%，各批实际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 (2) 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出售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规定为：

①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相应的股票股利禁售期满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时，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赛象科技公司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

②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股利在解锁期内出售应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的限售规定。即：作为公司高管的激励对象每年转让其持有的赛象科技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公司高管的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激励对象中的公司高管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即：若在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内《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则激励对象中的高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 5、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第一、赛象科技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第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4)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6、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4.7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4.70 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赛



象科技 A 股限制性股票。

##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依据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赛象科技股票均价 9.39 元的 50% 确定，为每股 4.70 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赛象科技股票均价的 50%。

## 7、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第一、赛象科技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第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第三、赛象科技达到业绩条件：

(1) 本计划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以 2011 年为基准年。首次解锁的业绩条件为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较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且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第二次解锁的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为公司 2014 年度净

利润较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且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第三次解锁的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为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40%，且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其中，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且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及该等净资产值在上述期间产生的净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实施本计划发生的激励成本应当计入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第四、根据公司《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五个等级（见下表）。激励对象各批限制性股票实际解锁数量等于该批可解锁额度上限与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解锁系数的乘积，绩效考核解锁系数与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等级	定义	分值范围	解锁系数
A+	卓越	分值 $\geq$ 100 分	1.0
A	优秀	85 分 $\leq$ 分值 $<$ 100 分	1.0
B	良好	70 分 $\leq$ 分值 $<$ 85 分	1.0
C	合格	60 分 $\leq$ 绩效得分 $<$ 75 分	0.7~0.9
D	不合格	绩效得分 $<$ 60 分	0

公司符合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因不符合解锁条件而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 90 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以及《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 8、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若授予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以及“赛象科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

股票的授予、解锁或回购价格和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解锁或回购价格和数量后，应及时公告。”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象科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赛象科技已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程序：

1、董事会已拟定《天津赛象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赛象科技第四届第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2、《天津赛象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赛象科技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3、独立董事已对《天津赛象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赛象科技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赛象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赛象科技已聘请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赛象科技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如下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天津证监局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赛象科技应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3、赛象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股东大会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后本股权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开设证券账户、信息披露、登记结算、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注销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象科技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自中国证监会收到公司完整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

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赛象科技已在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天津赛象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赛象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天津赛象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赛象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以外，还特别规定了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满足的解锁业绩条件。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赛象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全部满足上述业绩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赛象科技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独立意见，认为：赛象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赛象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赛象科技治理结构，健全赛象科技激励机制，有利于赛象科技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赛象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赛象科技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赛象科技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以及《备

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赛象科技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赛象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经本所盖章和经办律师签名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李天力

负责人：\_\_\_\_\_孟卫民\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高振雄

二〇一二年 十二 月 二十八 日